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打击网
络犯罪涉案资金审计服务项目

业务约定书



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乙方：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打击网络犯罪涉案资金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的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审计程序，对审计材料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具体包括：

1. 根据证据材料，审计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所得。
2. 审计涉案银行卡收入与支出等流水，分析资金去向与相关用途。
3. 审计嫌疑人相关银行卡，分析资金去向及其交易用途。
4. 审计嫌疑人的相关资产信息。
5. 提供不少于1名会计师的长期驻场审计支持服务，并可根据工作进展需要临时增减驻场人员。
6. 根据案件需要，出具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日期内为乙方提供与审计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2、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严守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及审计结果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1、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参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收费标准。

2、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6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在审计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3、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余款¥1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全部案件判决之后付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指定以下账号作为收款账号：

开户名：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2494 2936 660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报告的任何内容。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慧

2025 年 12 月 22 日